

停止適用表		
法規名稱	停止適用理由	備註
臺南市政府 智慧城市推 動小組設置 要點	智慧城市政策規劃、產官學合作及國際交流等相關業務已併入本府智慧發展中心辦理，故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。	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止適用或廢止：一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。二、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。三、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。四、規定事項與法規抵觸。五、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。」